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资规函〔2025〕12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 改造项目主厂区临时施工区临时用地延期的 批 复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主厂区临时施工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期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已于2023年8月3日取得《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主厂区临时施工区临时用地的批复》（株资规函〔2023〕17号），该临时用地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山峡村，龙门镇洪塘村，占地总面积3.8133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占用耕地0.6397公顷、林地0.1476公顷、园地2.5042公顷、坑塘水面0.5218公顷，主要用于材料堆场、机械堆放、表土堆积、施工便道和运输便道，批准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3日至2025年6月11日截止。现同意你单位关于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主厂区临时施工区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使用期限至2027年5月11日截止。

二、临时使用土地前，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此外，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

三、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恢复土地原状。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范围、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

五、因公共利益需征收（使用）该宗土地，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渌口区自然资源局。